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:112年11月9日

連 絡 人:主任檢察官陳照世

聯絡電話: 02-24651171 轉1021

本署偵辦員警涉毒及洩密案件 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

本署何治蕙檢察官指揮基隆市警察局督察科靖紀小組、刑事警察大隊及第二分局等共同偵辦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巡佐 黄〇〇涉毒及洩密案件,檢警積極追查,拘提黄〇〇到案,經檢察官訊問後,於今(9)日21時許,以黄〇〇涉犯個人資料保護 法第15條第1項、第41條之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與第16條第1項、第41條之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、刑法第213條、第220條第2項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、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嫌疑重大,且有串供滅證之虞,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本案係本署檢察官偵辦另起販賣毒品案件,查得員警黃〇〇涉嫌向藥頭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,並疑有將所購得之毒品販售他人,循線追查,另查得黃〇〇涉嫌於民國 112 年 8 月、10 月間,多次利用不知情之同事,於查詢系統之電磁紀錄上不實填載用途,登入內政部警政署之內部查詢系統,非法查詢蒐集他人之年籍、犯罪前科等個人資料,並將該些資料傳送、洩漏予其所購毒之藥頭。亦涉嫌於同年 8 月間,將分局執行取締酒駕擴大臨檢專案之實施時間及區段,告知上開藥頭,洩漏該職務

上知悉之秘密。

黄〇〇身為警務人員竟為違法亂紀之舉,嚴重破壞警譽, 本署將秉持毋枉毋縱、有據必辦之立場,不掩飾、不護短,致力 淨化執法環境。